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华兴所(2020)专审字C-002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C-06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恺英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 305,032.53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9,794.02 万元,其中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 95,478.14 万元于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海恺英在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浙江九翎涉及重大诉讼[详见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之 1. (8)、(9)、(10)],导致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浙江九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恰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2、根据2018年5月28日浙江九翎原股东(业绩承诺方)与子公司上海恺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浙江九翎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现金补偿。上海恺英基于浙江九翎遭受重大诉讼及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考核业绩,预计考核期内浙江九翎将无法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上海恺英单方面预计可获得现金补偿金额最高为10.64亿元;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附注十三、(一)3],根据该议案,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终止协议约定的股权返还款扣除抵减项后为81,667.80万元,恺英网络于报告期实际仅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484.06万元[详见附注五、(二)]。鉴于现金补偿金额未得到业绩承诺方确认,且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我们无法对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分期支付的影响程度等与计量相关的关键要素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上海恺英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梦)70%股权转让给上海一六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六八公司);2018年上海恺英退回了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1月上海恺英与一六八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交易,重新获得上海英梦70%的股权。上海恺英依据上海英梦未经审计的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17.16万元,2019年合并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91.90万元、收入0.03万元、利润总额-106.03万元。由于我们未获得上海英梦股权交割日完整的财务资料、资产相关凭证等,无法判断该交易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 恺英网络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2019131号),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高管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审计报告日, 上述事项尚无最终结论,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 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



无法判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恺英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305,032.53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9,794.02万元,其中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2018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95,478.14万元于本期全额计提。上海恺英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仅预计了2020年度现金流量,2021年之后现金流量为0。公司咨询外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后,确定浙江九翎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账面长期资产组,资产组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此方法确定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1,956.75万元。鉴于浙江九翎涉及重大诉讼尚未判决,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假设、关键参数,浙江九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根据2018年5月28日浙江九翎原股东(业绩承诺方)与子公司上海恺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浙江九翎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现金补偿。上海恺英基于浙江九翎遭受重大诉讼及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考核业绩,预计考核期内浙江九翎将无法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上海恺英单方面预计可获得现金补偿金额最高为10.64亿元;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附注十三、(一)3], 根据该议案, 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终止协议约定的股权返还款扣除抵减项后终止价款为81,667.80万元, 恺英网络于报告期实际仅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484.06万元。终止价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目	终止协议约定金额	抵减项		实际应取得终止价款	公司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上海恺英部分	个税		
原股东分红款	19,052.29	13,352.13	1,140.03	4,560.13	4,560.13
原股东购买的恺英网络股票	10,623.93			10,623.93	10,623.93
周瑜支付补偿款	300.00			300.00	300.00
分期现金返还款	66,183.74			66,183.74	6,000.00
合计	96,159.96	13,352.13	1,140.03	81,667.80	21,484.06

鉴于现金补偿金额未得到业绩承诺方确认, 且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我们无法对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分期支付的影响程度等与计量相关的关键要素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 上海恺英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上海英梦70%股权转让给一六八公司; 2018年上海恺英退回了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1月上海恺英与一六八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交易, 重新获得上海英梦70%的股权。上海恺英依据上海英梦未经审计的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17.16万元, 2019年合并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91.90万元、收入0.03万元、利润总额-106.03万元。由于我们未获得上海英梦股权交割日完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 //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的财务资料、资产相关凭证等, 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 恺英网络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2019131号),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高管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本报告日, 上述事项尚无最终结论, 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